

浅谈京剧丑角的“另类美”

□ 严 峻

(南通大学音乐系 江苏·南通 226007)

摘要 京剧丑角在戏曲行当中具有独特的地位和作用,它体现了一种灵动之美,幽默之美,智慧之美。其表演形态更具有很深的美学意味,负载了传统民族文化的鲜明符号,是一种另类而率真之美。

关键词 京剧丑角 另类 审美

中图分类号:J821

文献标识码:A

文章编号:1672-7894(2008)09-249-01

京剧是中国戏曲文化的瑰宝,它是深厚的民族传统文化沉淀的产物,符合中国人特有的审美情趣和欣赏习惯。京剧里有“生、旦、净、丑”四大行当,“丑”虽然位列四大行当之尾,但是在艺术职能上却是最高的。其艺术成就和自成一体的表演体系,为京剧的完善发展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。丑角多以扮演社会底层的小人物为主,如贩夫走卒、茶房酒保等等。它以调侃、戏谑、讽刺的方式,针砭时弊,鞭挞丑恶,极尽“现丑”之能事。关于“丑”的定义,德国的莱辛说过:“如果某一部分不妥帖,它就会破坏有许多部分造成美的那种和谐的效果,但是对象并不因此就显得丑。丑要有许多部分都不要帖,而这些部分也要是一眼就可以看遍的,才能使我们感到美所引起的那种感觉的反面。”如果如同莱辛所说,那京剧丑角给人带来的只能是厌恶和不快的感受了。而中国戏曲中的丑角却不同于西方戏剧里的愚蠢丑恶的角色,它具有以丑演美、以丑演善的独特的艺术品格和审美价值。它表现了中国民族精神里的一种“大智慧”,嬉笑怒骂,正话反说、正话歪说,是一种不折不扣的俗文化的集中展现,用一种笑对人生的豁达和大度超越了日常生活的苦难,用当今流行的话说就是“充满了娱乐大众的喜剧精神”。

一、从中国传统美学观来看丑角的“另类美”

中国传统美学对丑的认知也相当精辟,先秦诸子中的老子认为“天下皆知美之为美,斯恶已;皆知善之为善,斯不善已。”这是从道德的角度来论美丑。这如同儒家的“美善相乐”有异曲同工之妙。儒家要求艺术既尽善又尽美,美善统一;要求审美观要满足个体的情感欲又要维持社会的秩序统一,个体与社会必须和谐起来。而庄子在《知北游》中写道:“人之生,气之聚也。聚则为生,散则为死。若死生为徒,吾又何患?故万物一也,是其所美者为神奇,所恶者为臭腐。臭腐化为神奇,神奇复化为臭腐。”这句话提出了一个新的美学命题:“美”与“丑”本质上都是“气”,而且可以相互转化,正所谓“臭腐化为神奇,神奇复化为臭腐”。从此可以推断出,“美”与“丑”不是艺术表演成功与否的价值评判的唯一标准,重要的是要有“气韵”。有了“气韵”的作品,丑的东西也能被观众喜爱,甚至越丑越美。丑角的“另类美”源自于中国戏曲的两个传统功能:教育和娱乐功能。戏剧故事大部分是忠君孝母,家常伦理的题材,这样严肃的命题,如果都由正面人物板着面孔说教,容易引起观众巨大的心理压力。丑角在舞台的化妆、穿戴、动作的“差异对立”的出现,有利于引起强烈的审美反差,起到“正色”的作用,使得戏剧的矛盾趋于平和发展。

二、从舞台表演特征看丑角的“另类美”

京剧的表演、唱腔、念白,都遵循一定的程式化要求,虽然体现了高超的技艺,但是有时,拖沓的表演节奏也会导致观众的审美疲劳。丑角是表演程式化最小,发挥空间最大的行当。它节奏活泼明快,风趣幽默。白云生先生《生旦净末丑的表演艺术》一文中,将丑角的表演特征作了充分的概括,动作方面,以“摇”表明举止轻狂,以“伸”表示不择手段,以“灵”表示动作灵活、投机取巧,以“练”表示老练通达,以“谐”表示善于说笑话、风趣幽默。加上杂技、杂耍、

武术空翻的配合,使观众得到了充满动感、富于变幻另类的美的享受。在语言运用上,多用方言道白,称为“怯口”。表演者口齿清晰流利,语速较快,合辙押韵,充分表现了人物的身份、地位、性格、精神面貌等等。追溯丑角的渊源,可以推至春秋战国以前。《荀子·王霸》篇中记载:“俳优、侏儒,妇女之请谒以悖之。”那时的俳优和侏儒是分别用语言和形体来博取一笑的,但是,优中的佼佼者可以作为进谏者,参与王公大臣的日常事务,甚至是重大政治举措的决策工作。对优伶的进谏,当时有个不成文的规定,即使有言过其实的情况,也不必要认真计较他的过失。

正是由于中国古代“言无邮”的传统,使得丑角能够用犀利的语言针砭时弊,在大兴“文字狱”、实行精神禁锢的封建时代,说出百姓想说却不敢言之心声,使得人们在精神上完成一次释放和解压的过程。丑角的精神追求体现在追求个性和思想的自由,而实现的基础是丰富人生阅历和极大的人生智慧。丑角通过“自暴”和“他讽”的方式,调侃自己,戏谑他人,有时甚至是抨击时政和当权者。丑角时而跳出戏境,用局外人的视角俯视,时而又用戏境的角色说话,加之滑稽的动作、夸张的肢体语言做掩护,真真假假、虚虚实实,使得观众发出会心的大笑,并且在笑过以后,把更多的思考留给观众。如此张弛有度的表演,重要的是“度”的把握。如何既达到对黑暗势力的无情嘲弄,让观众得到心理的弥补和解压;又能有效的规避黑势力的打击报复,丑角演员的在“凡尘与戏境”临界点“跳进跳出”的能力就显得至关重要了,这就是一种幽默而不油滑,诙谐而不做作的舞台表演风格,需要一种大智慧、大境界。

生活中的丑态比比皆是,那些畸形的、怪异的、不完整的、总之令人心情和视觉、听觉不愉快的一切事物都可以视为丑的。而舞台上的丑却是超越了生活中审美的浅显层面,舞台上的丑角用各种表演手段,把丑生生的展现在观众面前,使生活中的反面的令人厌恶的“丑”有了典型形象,达到对此类形象的否定,从而转化成美的形象。这个过程中,现实生活中的丑,正是由于有了表演者的审美评价和价值判断,在舞台表演中转化成了艺术的美。

京剧丑角艺术具有很强的平民性、艺术性和观赏性。丑角表演是狂欢文化的延续,是平民生活现状的集中展示。它体现了平民百姓对精神、思想形态和生活方式的高度向往。中国传统文化一向主张中庸平和,所谓“乐而不淫,哀而不伤”,敢于面对苦难,乐观豁达。丑角正是这种文化精神品格的映射和代言,表现出对现实苦难生活的超越和逾越。丑角不是用机械的、直白的方式去展现“美”与“丑”,而是用“自嘲”和“他嘲”的方式,激起观众对丑恶事物的憎恶和厌恶,在酣畅凌厉的大笑过后,达到一种心理释放,这是一种更高层次的心理体验和审美感受。美与丑并没有绝对的标准,会根据审美主体的变化而变化,如果一味追求“高大全”式的美,只能被认为有些绝对和偏执。“丑角的美”美得“很另类”,它不儒雅、不婉约、不矜持、不稳重、不威严,但是,却美得那么自然,那么生活,如同生活中的芸芸众生。京剧丑角体现的是灵动之美,幽默之美,智慧之美。因此,丑角不但不丑,而且很美。